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請人 台灣美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能薈

訴訟代理人 李家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浩克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嘉義分行	108年9月10日	131,418元	EA0000000	受款人：台灣美研國際有限公司